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李佩真

電 話：04-37061538

電子郵件：e-p22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6056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回流教育訓練計畫 (0160568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及輔導人才
庫回流教育訓練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研習係為協助各主管機關及學校處理教師涉教師法第
14條第1項第9款至第1款、第15條第1項第3、第5款、第16
條第1項等情事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本次研習僅招募教育部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
及輔導人才庫之調查員/調查專業人員，且曾擔任各主管
機關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小組成員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112年12月25日至26日(星期一至星期二)，2
天1夜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確定後另行通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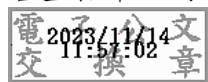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請協助函轉所屬學校周知，俾利符合前開資格人員報名，
倘符合資格教師已退休，亦請協助轉知，報名網址：

<https://www.chsh.ntct.edu.tw/home>。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